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21 年 7 月 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备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第二节 风险因素”有关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133.99 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3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五、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 本次债券期限较长, 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 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128.04 亿元、171.66 亿元及 140.04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应付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构成。2020 年末, 公司有息负债 140.04 亿元, 占同期总负债的规模为 74.09%。发行人 2018-2020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1,597.50 万元、16,925.61 万元、30,861.27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扩大, 财务费用继续增长, 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八、2018-2020 年末, 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32,350.16 万元、1,441,867.21 万元及 1,309,838.07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31%、72.08%及 72.87%,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 存货大部分为开发成本, 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九、发行人参与舟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上述业务前期成本较大, 可能面临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抵押及财产信托质押。其中，受限租赁本金余额 5.72 亿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 23.69 亿元，合计受限资产占净资产规模为 21.95%。受限资产在短期内无法变现，影响资金运作。因此，发行人具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48.27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 36.03%，对外担保对象系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发行人对外担保集中度较高，有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变化导致被担保人经营不善，引发发行人代偿的风险。

十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披露公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上交所备案。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为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债券存续期间约束性安排、内外部定期信息披露安排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触发条款等多项举措维护债券投资者利益，请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四条”、“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所述相关内容。

十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十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

十六、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全球宏观经济及人们生产生活和消费习惯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从事远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行业，收入和利润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不能快速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数十宗土地，上述土地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产权清晰。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暂无明确的开发、转让计划。如债券存续期内上述土地未进行开发、转让，则可能无法为发行人带来商业价值。

十八、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329.74 亿元，净资产 155.9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1%；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5.82 亿元；净利润 9.91 亿元。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舟山海投	指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	指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71 号”文核准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办公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邮政编码：316021

法定代表人：竺群力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575327266N

联系人：夏小军、朱湘晖

联系电话：0580-2161112

传真：0580-2161112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年8月28日，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71号），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15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或减调整基点，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27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8、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2、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3、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信息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发行期限：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群力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联系人：夏小军、朱湘晖

联系电话：0580-2161112

传真：0580-2161112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傅敏珂、刘双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叶永升

联系电话：18939781277

传真：02120639696

2、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人：熊恩远

联系电话：18501081803

传真：010-5643701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有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经办律师：邵琦、胡增杰

联系电话：0580-2187168

传真：0580-218716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李伟海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7 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645 传真：0571-8972297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翟贾筠、郑豆豆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

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级别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和业务种类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也不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128.04 亿元、171.66 亿元及 140.04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资产支持证券等构成。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 140.04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规模为 74.09%。发行人 2018-2020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1,597.50 万元、16,925.61 万元和 30,861.27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扩大，财务费用继续增长，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32,350.16 万元、1,441,867.21 万元及 1,309,838.07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3.78%、39.43%及 40.55%。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开发成本较高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抵押及财产信托质押。其中，受限租赁本金余额 5.72 亿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质押、开发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持有待售资产 23.69 亿元，合计受限资产占净资产规模为 21.95%。受限资产在短期内无法变现，影响资金运作。因此，发行人具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4、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59%、9.96%和 11.32%，呈下降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2%、2.62%和 1.64%，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43%、1.00%和 0.65%，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整体偏低，从而导致利润较低，因此发行人具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27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 36.03%，被担保人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外担保集中度较高，虽然目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良好，但有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变化导致被担保人经营不善，引发发行人代偿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业务受国际鱼货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国际鱼货价格受自然气候、渔场资源、国际油价以及捕捞作业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的相关成本中，燃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国际油价的波动将对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产品价格及成本的大幅波动均会对发行人产品的利润空间造成挤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远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风险

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需获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以及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其中，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核为每年年审，公海渔业捕捞许可

证为三年年审。国际大洋渔业管理组织为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如果未来对公海捕捞实行更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将对发行人远洋捕捞渔业产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减少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收入。

3、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业务主要从事水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业务，终端产品是人们消费的高档副食品。我国加入 WTO 以来，主要进口国不断提高对我国水产类非关税贸易壁垒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我国水产品的出口能力；同时，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也在逐步提高。如果发行人水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4、远洋捕捞作业的风险

远洋捕捞是典型的高风险行业，被公认为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之一。远洋捕捞所面临的风险往往是不可预测甚至是难以避免的，如遭受台风、风暴潮、浪损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的碰撞、触礁等意外事故，不仅会在经济上遭受巨大损失，人员伤亡也会相当惨重。

5、自然环境异常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海洋捕捞的捕捞量及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与风向、降水、洋流、鱼汛、水质等自然状况密切挂钩，恶劣的自然条件将严重影响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此外，不利的自然条件还将降低捕捞业务的操作安全性，进一步加大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6、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产加工产品远销欧盟、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出口收入不断增长和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依据出口业务的地区布局和外汇市场行情变化，优化结汇方式和结算币种，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优化出口业务区域布局，以分散化方式降低风险，但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板块销售的主要产品鱿鱼、金枪鱼等，不具备一般消费品的属性，特别发行人精深加工的水产品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恶化的影响。如果政策环境对商务消费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进而间接影响高端水产品市场，将对发行人水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8、海洋资源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和水产品加工业务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远洋捕捞的捕捞量以及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与海洋资源情况密切相关，而海洋资源受风向、雨水、洋流、鱼汛、水质等自然状况密切影响，恶劣的自然条件将会影响海洋资源，进而严重影响发行人远洋捕捞及水产品加工板块的收入和利润。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新冠疫情全球爆发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人们的生活和消费习惯产生了较大影响，若新冠疫情不能很快得到控制，预计对全球的经济会产生严重的拖累作用，影响人们收入水平，进而影响水产品消费，有可能对发行人水产品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子公司股权转让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3月25日，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股权转让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没有实质性影响。但不排除在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其他子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从而造成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需由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八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二人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置公司组织架构,目前已具有有效运作的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政府公务员兼职高管的情况,但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承担舟山市大型项目逐渐增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租赁等。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但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截至2020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4家。近年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不断对下属企业进行整合,有较多的并购和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因此随着发行人资产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给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发行人与子公司协同效应发挥带来了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水产品加工行业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业水产加工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也是我国渔业经济的主导产业。《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渔业的发展思路、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强调渔业发展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创新驱动、“走出去”战略、以人为本、依法治渔，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加快实现渔业现代化。但是如果国家针对渔业的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远洋捕捞、融资租赁、商贸等经营板块享受多项补贴政策，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5.63亿元、5.02亿元及4.60亿元，对发行人利润贡献较大。政府补贴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有着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存在国家调整补贴政策的可能，发行人应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规避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水平和力度有可能减弱，可能会造成因为补贴政策变动而带来的利润波动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远洋捕捞业务享受多项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税收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需加强对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把握，尽可能规避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4、宏观和地区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较多。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销售政策及环境变动风险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主要销往欧盟、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精深加工水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同国外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供销合作关系。2018-2020年，发行人水产品加工外销金额分别为68,058.42万元、63,046.73万元及50,282.79万元。如果海外销售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三、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599D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投”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舟山市良好的发展机遇及稳定增长的区域经济实力、政府支持力度较大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对外担保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及子公司划出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舟山市良好的发展机遇及稳定增长的区域经济实力。国家级新区舟山群岛新区及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为舟山市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8~2020 年，舟山市分别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316.70 亿元、1,371.60 亿元和 1,512.1 亿元，增速分别为 6.7%、9.2%和 12.0%，舟山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支撑。

（2）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作为舟山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及海洋产业运营主体，公司在股权划转、财政补贴及债务置换等方面获得了舟山市人民政府的有力支持，持续政府补助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3、关注

（1）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27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36.03%，被担保人为民营企业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仍有较多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子公司股权划转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公司因直接设立、投资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原因设立或增加舟山上东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同时由于出售股权原因减少子公司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上述工商变更均于 2020 年完成，2020 年 12 月份综保区码头公司股权由宁波港

回购，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上述股权变更可能会对公司资产、负债及营收规模等造成一定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评级或公告信用评级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203.4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76.7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26.69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行舟山分行	301,000.00	48,000.00	253,000.00
建行舟山分行	6,100.00	1,000.00	5,100.00
农行舟山分行	120,500.00	15,000.00	105,500.00
北京银行（虹口支行）	440,000.00	380,000.00	60,000.00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0,000.00	7,000.00	53,000.00
工行舟山分行	24,320.00	-	24,320.00
工行	9,000.00	1,000.00	8,000.00
工商银行舟山分行	5,000.00	-	5,000.00
华夏银行舟山市分行	20,000.00	-	20,000.00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200,000.00	43,650.00	156,35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4,850.00	5,150.00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30,000.00	16,750.00	13,250.00
交通银行舟山分行	56,000.00	-	56,000.00
交通银行	3,000.00	2,580.00	420.00
交通银行舟山分行	30,000.00	-	30,000.00
农发行	400,000.00	152,500.00	247,500.00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40,000.00	22,698.50	17,301.50
定海海洋农商银行	2,900.00	2,860.00	40.00
定海海洋农商银行	880.00	780.00	100.00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27,000.00	6,251.50	20,748.50
温州银行舟山分行	26,000.00	6,000.00	20,000.00
杭州银行新城支行	20,000.00	17,654.46	2,345.54
民生银行舟山分行	5,000.00	5,000.00	-
民泰银行舟山分行	2,000.00	2,000.00	-
浦发银行舟山分行	18,000.00	11,778.00	6,222.00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	-	50,000.00
中国银行舟山分行	12,000.00	-	12,000.00
中国银行舟山分行	8,600.00	-	8,600.00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5,000.00	-	5,000.00
平安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50,000.00	-	5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	12,000.00	-	12,000.00
合计	2,034,300.00	767,352.46	1,266,947.54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债券品种
1	17 舟山海洋 MTN001	2017-08-25	2022-08-29	5.00	10.00	5.97	10.00	永续中票
2	20 舟投 01	2020/11/2	2025/11/5	5.00	10.00	4.66	10.00	一般公司债
	合计				20.00		2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2.26	2.17	2.64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0.61	0.61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8.52	62.28	61.78
贷款偿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合并报表口径）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报表口径）	1.21	1.28	1.03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包括日常运营收入、政府补贴、出售优质资产及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1、日常运营收入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收入。发行人作为舟山市综合性投资平台，参与舟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有效整合远洋捕捞、融资租赁、商贸等经营性业务板块。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4,874.21 万元、450,160.70 万元和 306,063.13 万元，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363,699.35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1.83 万元、28,667.92 万元和 17,076.13 万元，近三年平均为 17,338.63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2、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203.4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76.7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26.69 亿元。必要时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或在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支持。

（二）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797,552.50 万元，占总资产的 55.65%，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253,483.36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较为合理且相对稳定。若发行人发生不能

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争议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

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办公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邮政编码：316021

法定代表人：竺群力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设立日期：2011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575327266N

信息披露负责人：夏小军

联系人：朱湘晖

联系电话：0580-2161112

传真：0580-2161112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2011年4月26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舟政函[2011]37号），发行人于2011年5月20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舟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900000012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舟天会师验字【2011】第79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亿元)	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亿元)		
			2011年5 月23日前	2011年12 月31日前	2012年12 月28日前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00	76.00	6(货币)	2(货币) 22(土地使用权)	8(货币)
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6.00	1(货币)	1(货币)	1(货币)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6.00	1(货币)	1(货币)	1(货币)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	6.00	1(货币)	1(货币)	1(货币)
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6.00	1(货币)	1(货币)	1(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

2011年12月31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将实收资本从10亿元变更为38亿元。

2012年12月28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将实收资本从38亿元变更为50亿元。

2012年12月27日，股东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3月18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股权中的7.60%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项已向舟山市工商局备案。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4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0
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8.4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60%）、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6.00%）、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6.00%）、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0%）、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6.00%），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68.4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4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4 家，二级子公司 32 家，三级子公司 8 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层级
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	89.66%	一级
2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100%	一级
3	舟山海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一级
4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5.75%	一级
5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	80%	一级
6	舟山市岱山北部促淤围涂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90%	一级
7	浙江德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1%	一级
8	舟山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级
9	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100%	一级
10	昌国（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一级
11	舟山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	一级
12	舟山市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一级
13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58.41%	一级
14	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一级
15	舟山商贸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二级
16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9.66%	二级
17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	89.66%	二级
18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89.66%	二级
19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30,000.00	89.66%	二级
20	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980.00	100%	二级
21	舟山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22	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100%	二级
23	舟山市肉联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二级
24	舟山市泉芽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20.00	100%	二级
25	舟山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5.00	100%	二级
26	舟山市华鑫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0.00	100%	二级

27	舟山盛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28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二级
29	舟山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100%	二级
30	舟山市红盾经济有限责任公司	44.00	100%	二级
31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75%	二级
32	舟山市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8.41%	二级
33	舟山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8.41%	二级
34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USD10,000	51.28%	二级
35	舟山市隆盛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100.00	58.41%	二级
36	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58.41%	二级
37	舟山海域海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二级
38	舟山海荣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39	舟山海盛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40	舟山海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级
41	舟山科安特种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1.50	100%	二级
42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JPY148,875.17	52%	二级
43	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000.00	80%	二级
44	舟山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35.00	100%	二级
45	舟山市新城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级
46	舟山上东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65%	二级
47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2%	三级
48	舟山瑞洋水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300.00	52%	三级
49	宁波市北仑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三级
50	舟山海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51.28%	三级
51	舟山海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28%	三级
52	舟山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51.28%	三级
53	舟山市定海惠众农业专业合作社	50.00	99.99%	三级
54	舟山群岛会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三级

注：发行人持有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75%的股权，根据相关协议和章程规定公司享有石化园区公司全部表决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舟山北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子公司石化园区公司持有。

（二）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9 家，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05	30,000.00	39.00
浙江中电建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5-06-04	1,200.00	49.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8	300,000.00	20.00
舟山舟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03-06	5,000.00	34.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保物流有限公司	2014-03-11	1,000.00	40.00
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992-07-18	6,000.00	45.00
普邦盛达（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8	1,000.00 欧元	50.00
舟山市市隆农贸有限公司	2013-07-16	50.00	45.00

舟山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12-20	1,100.00	35.00
舟山市顺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7-10-15	500.00	20.00
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9	5,000.00	30.00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07	5,000.00	45.00
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06	10,000.00	30.00
中船（浙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5	10,000.00	49.00
舟山信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07	10,000.00	40.00
舟山惠群远洋渔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30	5,000.00	51.00
东方阿尔法公司(Alfa Oriental S.A)	2017-07-04	10,000.00	40.00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06-29	10,000.00	35.00
舟山市园山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29	1,000.00	45.00
舟山侨乡进口商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8-08-01	50.00	49.00
舟山渔人广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06	200.00	40.00
浙江海力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1	2,666.66	16.66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12-28	20,000.00	15.00
舟山群岛新区海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8-28	10,000.00	30.00
浙江和泓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1-08-30	25,000.00	20.00
浙江方位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1	2,000.00	20.00
浙江自贸区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2018-03-29	1,592.00	49.00
浙江舟山数字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2019-01-29	10,000.00	34.00
舟山众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9	700.00	40.0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公务员兼职情况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薪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
1	竺群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54	无	三年	是	否
2	傅增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52	无	三年	是	否
3	张少磊	男	职工董事	36	无	三年	是	否
4	刘锡波	男	董事	52	舟山市岱山县财政局	三年	否	否
5	林国军	男	董事	56	舟山市嵊泗县财政局	三年	否	否
6	胡继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9	无	三年	是	否
7	黄海群	男	董事	55	普陀区财政区	三年	否	否
8	杨英俊	男	董事	38	定海区国资委	三年	否	否
9	林华辉	男	董事	44	无	三年	是	否
10	夏怀州	男	监事	46	无	三年	是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公务员兼职情况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薪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
11	赵时奋	女	职工监事	45	无	三年	是	否
12	陈焱	男	监事	49	无	三年	是	否
13	应科技	男	监事	38	无	三年	是	否
14	刘华科	男	职工监事	51	无	三年	是	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4 渔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远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两大行业。

1、远洋捕捞行业

（1）行业现状

远洋捕捞业是我国海洋捕捞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我国海洋渔业的构成中，远洋捕捞几近空白。1985 年，以第一支船队赴西非外海捕鱼为起点，揭开了我国远洋捕捞发展的序幕，标志着我国远洋捕捞的起步。在过洋性渔业中，以拖网渔船为主，还有少量流刺网和定置网渔船。在大洋性渔业中，多为鱿鱼钓渔船，其中 70% 由国内拖网渔船改装而成，其余的为 90 年代中期自行建造或从国外购买的二手船。金枪鱼延绳钓渔船近 400 艘，其中大型超低温延绳钓渔船 132 艘；冰鲜金枪鱼延绳钓船 269 艘，冷海水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13 艘。金枪鱼围网渔船共 12 艘，属于台湾更新渔船后淘汰的旧船，船龄基本在 15 年左右。大型拖网加工船共 16 艘，均是从国外购买的二手船，船龄基本上在 25 年以上。全球近海资源枯竭，大洋性捕捞仍有发展空间，我国远洋捕捞产值产量仅占全球 1.3%，对这个世界最大的天然蛋白库资源利用还十分有限。出于国家战略考虑，政策鼎力扶持大洋性捕捞（主要是燃油补贴），尽管大洋性捕捞的资本技术门槛较过洋性捕捞更高、很多海域受区域渔业组织的许可证管制，我国公司通过购买或自造船只正逐步介入，并以突出的人力成本优势挤占国外公司份额。

（2）行业前景

综合来看,在远洋捕捞中,受资源、资本、技术的限制,我国进入行业较晚,目前渔船多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购进,而各大远洋渔业公司渔船基本和国外发达国家先进程度相当,甚至开始自己造船,因此硬件上的差异已经越来越小,我国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越发突出。如大型拖网、围网渔船等,欧美等国的劳动力成本占总成本的 30%以上,我国约 10%左右。虽然近年来,国外公司劳动力方面也实现了部分转移,欧洲、日本等船队除船长和轮机长外,许多船员都是从第三世界国家招募的,成本有所下降,但总体水平仍高于发展中国家。从资源的角度来说,2000 年我国人均水产品占有量为 33.8 公斤,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水产品消费将形成较大缺口,单纯依靠进口、近海捕捞和养殖都不能完全解决,发展大洋渔业、开发国际渔业资源是唯一选择。

2、水产品加工行业

(1) 行业现状

回顾中国渔业 30 年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1985 至 1994 年是快速发展阶段,该阶段我国养殖业高速发展,捕捞业持续较快发展;1995 至 2001 年间是战略转型阶段,该阶段我国养殖业增速快速回调,捕捞业增速则是迅猛回调;2002 年至今,我国养殖业进入协调发展期,呈相对的低位平稳发展特征。总结我国水产品消费需求,可以发现两大特征:第一,受益于新世纪以来的消费结构升级,海珍品消费需求增速明显高于水产品平均增速;第二,城乡间、区域间的水产品消费差异巨大。在金融危机后中国消费结构升级重新启动和城市化进程加速的大背景下,这种消费需求特征为水产品特别是海珍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 WTO 后,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改善和国内市场的快速成长,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充分利用我国充足、廉价劳动力和成本优势迅速发展壮大,逐步完成了由传统手工加工业向现代加工业的历史性转变,一举成为渔业产业中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领域。近三十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16%,其中海水产品人工养殖增长较快,年均增速为 11.98%。2015 年,我国水产品生产保持稳定增长,全年水产品产量 6,690 万吨,较 2014 年增长 3.5%。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4942 万吨,占全部水产品总产量比重达到 73.9%,较 2014 年增长 4.1%;捕捞水产品产量 1748 万吨,较 2014 年增长 0.5%。2015 年,我国远洋渔业产量 210 万吨,同比增长 7 万吨,增幅为 3.6%。远洋渔业在

近几年中快速发展，与近年来中国以可加快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养捕结合和控制近海、拓展海外、发展远洋渔业的生产方针密不可分。

（2）行业前景

现代高新技术促进了水产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水产品加工优势区域更加明显，产业聚集度不断提高；高附加值的加工水产品比例有所提升；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程度明显提高；新产品的开发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各具特色的水产加工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供应外，还积极向国外市场拓展；水产加工企业正在以全球的视野谋求新的布局，出现了一些新的经营业态；企业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明显提高。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原料和加工需求矛盾依然突出；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程度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加工质量安全隐患依然存在等。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舟山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区域产业运作的主体，具有区域垄断性和政府支持优势。发行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舟山市经济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要求，在舟山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中具有垄断性和不可替代的地位。在水产品加工业务领域，发行人鱿鱼及鱿鱼制品加工产销量均全国排名第一。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明显的区位优势

舟山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长江口南侧，杭州湾外缘的东海洋面上。舟山背靠上海、杭州、宁波等大中城市和长江三角洲等辽阔腹地，面向太平洋，具有较强的地缘优势，踞我国南北沿海航线与长江水道交汇枢纽，是长江流域和长江三角洲对外开放的海上门户和通道，与亚太新兴港口城市呈扇形辐射之势。

同时，作为海岛城市，舟山市最大的特点是海洋资源丰富，舟山拥有渔业、港口、旅游三大优势。舟山是中国最大的海水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基地，素有“中国渔都”之美称。舟山港湾众多，航道纵横，水深浪平，是中国屈指可数的天然深水良港。舟山保存完好的海岛自然景色，蕴藏着丰富的旅游资源，现已开辟两个国家级旅游风景区，其中普陀山被评为全国首批 5A 级景区。

2011年6月30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成为中国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后又一个国家级新区。

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为舟山市未来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区域发展动力。

（2）稳定有力的政府支持

截至2020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亿元，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68.4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作为舟山市综合投资平台，参与舟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有效整合远洋捕捞、融资租赁、商贸等经营性业务板块。鉴于公司重要的主体地位，公司继续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5.63亿元、5.02亿元及4.60亿元，使得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补充公司的现金流，舟山市将普陀山正山门票收益归属市本级部分划归公司。随着政府支持力度的逐步加强，发行人的政府支持优势将不断强化。预计将来，舟山市将继续为发行人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因此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是可持续的。

（3）主营业务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发行人形成了远洋捕捞、码头装卸、冷库仓储、水产品加工的产业链覆盖。作为新区“港、景、渔”三大重要资源之一，发行人未来海洋经济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兴业”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产品行业内优秀的品牌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贯彻实施品牌战略，凭借清晰的产品定位和品牌传播理念，“兴业”品牌已建立起了市场地位和中国海洋食品的领先品牌地位。另外，发行人产品销往欧盟、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以及我国的北京、上海、辽宁、沈阳、山东、四川、重庆、甘肃等各大城市，产品“兴业”品牌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

（5）技术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兴业集团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有着一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的水产科技队伍，在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有着先进的专业技术和累计多年的行

业经验，多年来坚持走产学研一体化的道路，先后与多家国内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4 渔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

发行人作为舟山市人民政府针对舟山市的建设和规划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平台，参与舟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有效整合远洋捕捞、融资租赁、商贸等经营性业务板块。伴随着舟山市的经济增长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具体包括远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同时包括贸易、农产品销售、融资租赁、码头和冷藏等业务板块，主要是发行人海洋经济全产业链业务的配套服务业务。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0,590.97 万元、444,276.21 万元和 298,523.61 万元。

1、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及销售板块主要涉及两部分，包括远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海洋”）及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远洋集团公司”）。2020 年 3 月 25 日，舟山远洋集团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1）远洋捕捞业务

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主要通过盛达海洋之子公司浙江兴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鹏远洋”）实施运营。发行人远洋捕捞作业海域主要集中在阿根廷、秘鲁以及大洋洲斐济海域等。生产作业主要采用机钩等捕捞技术。

（2）水产品加工

发行人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盛达海洋之下属子公司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实施经营，主要为鱿鱼制品、金枪鱼、鱼糜、虾蟹、海洋生物制药和其他。

①生产情况

发行人生产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水产品加工，另一类是制品加工。发行人鱿鱼制品主要包括鱿鱼、冻鱿鱼、鱿鱼干制品、裹粉鱿鱼制品、外销鱿鱼制品、鱿鱼副产品等。发行人鱼糜及虾蟹产品主要包括鱼糜和虾蟹产品，其中鱼糜主要包括鱼饼、鱼丸、鱼糜下足、格子饼、鱼糕和丸串等；虾蟹主要包括南美白对虾、蟹、模拟蟹肉等。发行人海洋生物制药产品主要包括鱼油、鱼膏。发行人其他制品主要包括其他种类的鱼制品，主要涉及鱼饲料、休闲、调味、礼包系列产品等。发行人其他鱼类主要包括其他原条鱼产品。

②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原料采购主要由各厂部定期编制原材料收购计划，采购需求可分为按需采购和常规采购，各厂部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用于不同的采购类型。

发行人原材料分为非鲜品原材料和鲜品原材料。其中，非鲜品原材料由各厂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定价或单笔定价的方式进行价格确定，如原材料为偶发或价格波动较大，可采用单笔定价的方式，重点跟周边市场价格及同类产品情况做出判断；如原材料在一段时间内采购频次较高，但价格浮动较小，可采用定期定价的方式。鲜品原材料采取现场收购、非现场收购两种方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鱿鱼及鱿鱼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鱿鱼原料，鱿鱼原料的采购比较分散，通常是直接从国内渔民渔船采购，单笔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中鲣鱼、南美白对虾（虾蟹类）、青占鱼和鳕鱼的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国外的大型水产品公司；其余原材料采购也比较分散，多是国内中小型的批发供应商。

③销售情况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主要销往欧盟、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以及我国的北京、上海、辽宁、沈阳、山东、四川、重庆、甘肃等各大城市，产品“兴业”品牌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其中，发行人精深加工水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同国外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供销合作关系。为满足出口地对食品卫生安全的要

求，发行人对每一加工流程基本都设置了检查程序，并严格把关灯检、金属探测等流程，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销售产品主要采取与各商超、各相关经销商签订直接和间接销售合同的形式，近年来，发行人与商超直接或间接销售的模式逐步减少，多采取经销商的形式，统一销售给经销商或加盟店进行销售。同时，对海外销售的部分通常有稳定的销售客户。发行人水产品销售采取经销商形式的相对比较分散，经销商及加盟店单体规模较小，通常采取现金结算、转账和汇款的方式。发行人水产品销售出口部分通常为直接销售，客户相对稳定，集中在3家大型欧美和日本水产公司，一般签订长期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水产品加工产品综合产销率较为稳定，主要以产定销，个别年度受外部需求环境影响，导致产销率略低。

未来，发行人将逐步针对国内市场进行专项开发和培育，加大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在鱿鱼制品方面进行创新，挖掘国内市场。目前，国内市场主流的鱿鱼制品多为鱿鱼花、鱿鱼片、鱿鱼圈、鱿鱼丸、鱿鱼胴体等鲜冻鱿鱼产品。金枪鱼主要销往国外，主要是日本、西欧和美国。鱼糜与虾蟹类主要在国内实现销售；海洋生物制药产品主要在国内实现销售；其他制品和其他鱼类国内外销售比较平均，国外销售规模略大。

2、贸易业务板块

公司贸易板块由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负责运营，贸易业务主要是油品贸易业务，贸易品种为原油和燃料油。

公司销售模式为：锁定上下游客户，赚取固定价差。其与上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1-3个月通过转账方式结算一次。与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支付20%定金，一般到货15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通过前期的积累和后期的市场拓展，商贸集团上下游客户渠道得到进一步开发，与供货商的谈判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适当延长老客户、大客户的货款支付时间，客户稳定性增强，销售规模逐月递增。

3、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租赁公司”）实施经营。海洋租赁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融资租赁

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一种适应性较强的融资方式。此前舟山市尚无一家具备法人资质的本地融资租赁企业。为填补产业空白，满足舟山市船舶修造业、港口运输业以及海洋物流业等行业对基础设施项目和生产装备设施的大量需求，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发展慢的困境，同时切实增强发行人融资能力，发行人联合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起成立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租赁业务，海洋租赁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项目后管理等。具体业务流程如下：由海洋租赁公司业务部负责租赁项目的开发和尽职调查；项目评审部负责租赁项目可行性、合规性的审查；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租赁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集体审议、就项目的可行性提出审查意见；有权审批人负责租赁项目的审批；经项目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项目评审部负责项目投放审核并经投放审批人签署同意投放意见后，金融财务部予以核实并投放。

发行人借助独特的区位优势，将租赁项目的市场定位主要着眼于海洋租赁业务。具体业务细分市场包括：（1）海洋物流类，主要包括远洋船舶、仓储等；（2）高科技海洋资源类，主要包括海洋隧道等；（3）海洋渔业类，主要包括远洋捕捞等；（4）传统技术改造类；（5）基础设施建设类，主要包括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融资租赁项目的标的物主要以动产设备和非公益性资产为主，不存在以公益性项目作为融资标的物的情况）；（6）海洋旅游类，主要包旅游设施租赁等。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大部分客户集中在浙江地区，业务投放区域和市场定位较为明显。该板块盈利主要来源于综合服务费收入及息差收入。

4、农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农产品销售主要包括蔬菜贸易和肉联厂的屠宰、副产品销售以及生猪批发业务。发行人蔬菜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公司）实施经营。发行人蔬菜来源分为外部采购和自建蔬菜基地两种。蔬菜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依赖直供门店和学校、部队等单位的配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 28 家直供门店进行配送销售，另外，还与企事业单位、渔船等单位，积极开展蔬菜团购配送工作，以拓展市场渠道。同时，还与舟山市各大蔬菜种植基地建立订单式供销模式，以保证优质蔬菜及特色瓜果的供应。在经营上采用“公司+农户+基地”的生产模

式，不断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区域蔬菜销售价格，真正做到使现代农业的优势及绿色蔬菜的健康惠及全体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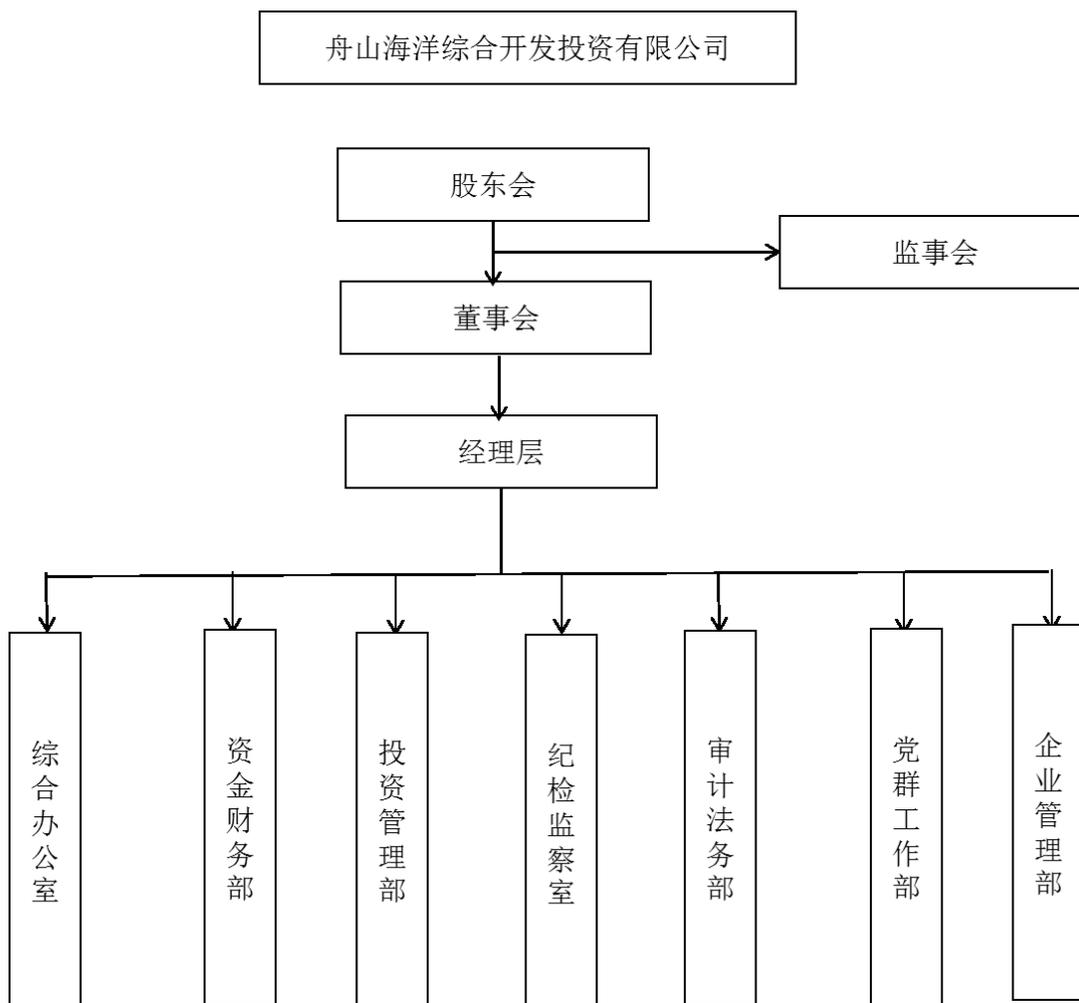
5、劳务派遣业务

公司劳务派遣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经营（以下简称“城乡人力资源公司”）。城乡人力资源公司于 1999 年成立，主要从事劳务派遣、劳务合作交流组织，开发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劳动代理、劳务代理服务；职业介绍咨询服务等，注册资本 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代理单位 218 家，代理职工 3543 人。2020 年，营业收入 25,999.32 万元。2021 年公司将在维稳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多元化开展公司业务服务，树立起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一是对内稳存量业务，落实岱山分公司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业务质量；二是对外加强行业交流，多渠道并进开展业务工作，加速信息化的创新与协同；三是多方位彰显国企担当，创城乡品牌，通过公众号等媒体渠道，推送各项政策和解读人力资源干货等；四是肩负起人力资源协会副会长单位的责任担当。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化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层结构。

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资金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法务部、党群工作部、企业管理部等7个内设机构。公司内部机构运行效率较高。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及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5、机构独立性

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各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有关法规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多方面加强内部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通过专设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发行人将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此外, 发行人须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债券存续期间, 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及《受托管理协议》，国信证券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报告

发行人将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上一年度专项账户内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八、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一）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经公司自查并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管理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及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与地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该等网站公开披露的闲置土地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列入核查范围内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经公司自查并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管理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以及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与地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该等网站公开披露的非法转让土地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 25%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牟利的行为，公司及

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因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经公司自查并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与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该等网站公开披露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政处罚信息，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是经舟山市市政府批准设立，由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6%，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人民政府。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68.4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496 号、天健审【2020】4127 号和天健审【2021】4873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2020 年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9 年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3,216,965.77	应收票据	91,680,000.00
		应收账款	221,536,065.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8,194,550.61	应付票据	15,026,000.00
		应付账款	1,423,168,550.61

2、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8 年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	6,051,392.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0,807,587.58
应收账款	424,756,195.53		
应收利息	4,290,176.94	其他应收款	1,000,076,958.00
应收股利	1,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994,646,781.00		
固定资产	1,791,486,245.78	固定资产	1,791,486,245.7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418,195,918.79	在建工程	3,418,195,918.79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44,847,12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3,616,737.27
应付账款	1,048,769,611.27		
应付利息	231,362,141.98	其他应付款	1,939,432,164.78
应付股利	53,203,333.33		
其他应付款	1,654,866,689.47		
长期应付款	6,255,006,954.19	长期应付款	6,434,219,730.50
专项应付款	179,212,776.31		
管理费用	321,617,506.20	管理费用	273,310,465.33
		研发费用	48,307,040.87
受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715,603.62	受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820,108.83
受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926,837.54	受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822,332.33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483.36	323,918.86	291,084.4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票据	95.00	11.38	9,168.00
应收账款	13,816.90	27,292.85	22,153.61
预付款项	8,610.83	16,652.04	12,418.53
其他应收款	181,762.39	118,056.46	73,476.61
存货	1,309,838.07	1,441,867.21	1,632,350.16
持有待售资产	435.70	25,112.61	2,358.56
其他流动资产	29,510.26	47,343.35	68,514.05
流动资产合计	1,797,552.50	2,000,254.75	2,111,52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590.84	302,573.44	257,847.62
长期应收款	334,843.90	337,454.38	390,554.89
长期股权投资	115,416.78	118,078.06	113,479.63
投资性房地产	140,687.61	162,708.94	166,506.22
固定资产	229,261.18	343,945.81	247,854.96
在建工程	155,729.84	297,816.56	329,40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72	12.72	45.43
无形资产	73,469.95	85,609.10	98,850.89
长期待摊费用	3,773.91	4,457.00	7,20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16	461.33	73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9.06	3,102.94	4,62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446.94	1,656,220.28	1,617,109.91
资产总计	3,229,999.45	3,656,475.02	3,728,63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965.30	177,865.13	92,235.48
应付票据	-	877.82	1,502.60
应付账款	80,795.69	108,006.23	142,316.86
预收款项	30,200.17	70,276.61	261,276.26
应付职工薪酬	9,422.81	13,641.15	11,696.70
应交税费	4,459.95	5,290.88	2,886.75
其他应付款	343,881.84	283,107.37	162,89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89.45	261,627.84	123,253.80
其他流动负债	3,701.34	217.06	81.43
流动负债合计	796,016.55	920,910.09	798,149.4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5,433.48	888,570.04	908,797.15
应付债券	99,513.93	-	109,531.97
长期应付款	336,679.16	395,732.52	419,880.66
递延收益	52,410.72	71,955.26	67,13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037.30	1,356,257.82	1,505,340.93
负债合计	1,890,053.85	2,277,167.91	2,303,49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9,540.00	99,264.00	198,903.50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99,540.00	99,264.00	198,903.50
资本公积	431,225.81	447,136.98	422,306.12
专项储备	752.99	879.55	770.36
盈余公积	29,470.89	24,981.95	20,316.37
未分配利润	161,565.20	155,087.43	138,22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554.88	1,227,349.91	1,280,525.86
少数股东权益	117,390.72	151,957.21	144,61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945.60	1,379,307.12	1,425,14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9,999.45	3,656,475.02	3,728,633.83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6,063.13	450,160.70	334,874.21
其中: 营业收入	306,063.13	450,160.70	334,874.21
二、营业总成本	346,493.65	476,600.45	361,928.92
其中: 营业成本	271,419.94	405,333.19	292,703.59
税金及附加	2,064.45	2,947.73	2,550.38
销售费用	8,247.96	12,441.19	10,928.69
管理费用	30,096.70	33,850.71	29,555.33
研发费用	3,803.33	5,102.01	4,593.43
财务费用	30,861.27	16,925.61	21,597.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45,899.01	50,157.21	43,837.35
投资收益	26,690.26	18,779.71	5,10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93.72	11,343.23	1,866.6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资产减值损失	-3,262.71	-886.27	-11,803.89
资产处置收益	345.37	7.37	4,350.75
三、营业利润	29,241.41	41,618.27	14,434.63
加：营业外收入	866.85	568.08	14,592.06
减：营业外支出	2,235.87	703.46	12,741.23
四、利润总额	27,872.39	41,482.89	16,285.46
减：所得税	5,509.00	4,696.64	4,119.31
五、净利润	22,363.39	36,786.25	12,166.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63.39	36,786.25	12,166.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6.13	28,667.92	6,271.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7.26	8,118.33	5,894.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63.39	36,786.25	12,166.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7.26	8,118.33	5,894.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7,076.13	28,667.92	6,271.83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324.08	447,848.07	595,49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1	5,566.96	5,93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81.02	171,191.22	84,63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328.81	624,606.25	686,06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728.49	326,126.31	624,37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97.35	42,833.59	36,42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9.78	12,036.29	18,373.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31.01	120,096.64	69,93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66.63	501,092.82	749,10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62.18	123,513.43	-63,03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75.16	17,173.56	30,498.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7.49	1,420.99	2,25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71.02	137.59	8,323.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76.95	58,358.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47.10	224,698.85	169,52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27.72	301,789.30	210,60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6.03	74,619.50	93,56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870.09	47,964.28	67,745.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79.17	2,561.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79.13	121,473.44	231,70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35.24	245,836.39	395,57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7.52	55,952.91	-184,96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0.00	20,18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207.41	453,043.78	475,262.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038.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00	49,776.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07.41	504,770.18	542,48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687.31	542,276.71	213,75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90.34	85,782.40	91,12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4.50	106,56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77.65	629,333.61	411,44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70.24	-124,563.43	131,04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13.19	389.67	-28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28.76	55,292.58	-117,24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86.02	224,893.44	340,64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57.25	280,186.02	223,406.09

(二)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41.33	30,039.18	79,662.01
预付款项	1.87	40.90	17.36
其他应收款	100,432.06	126,746.27	126,192.99
存货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504.04	18,500.00	18,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0,879.31	395,326.34	444,372.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058.82	275,558.82	230,558.82
长期应收款	117,058.00	75,000.00	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1,479.31	891,054.36	927,329.04
投资性房地产	5,744.99	6,114.38	6,473.54
固定资产	5,057.77	5,389.74	5,690.68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5.59	22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	3,000.00	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198.88	1,256,222.89	1,263,272.86
资产总计	1,702,078.19	1,651,549.23	1,707,64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	51,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4	68.52	53.32
应交税费	70.79	94.19	52.93
其他应付款	89,246.36	87,331.32	83,23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109,861.89	49,870.5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377.08	248,355.92	153,21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000.00	320,000.00	300,000.0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债券	99,513.93	-	109,531.97
长期应付款	35,108.26	35,885.65	36,795.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622.20	355,885.65	446,327.80
负债合计	613,999.28	604,241.57	599,543.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9,540.00	99,264.00	198,903.5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99,540.00	99,264.00	198,903.50
资本公积	235,691.12	234,115.21	232,673.08
盈余公积	28,658.41	24,169.48	19,699.53
未分配利润	224,189.38	189,758.97	156,82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078.92	1,047,307.66	1,108,10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2,078.19	1,651,549.23	1,707,645.22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35	188.38	368.26
营业成本	369.39	359.16	462.10
税金及附加	108.42	114.24	126.65
管理费用	2,103.62	2,032.75	1,783.04
财务费用	12,521.93	-1,654.05	11,549.87
加：其他收益	33,404.57	35,302.00	34,672.00
投资收益	26,422.66	10,086.85	3,75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06.03	9,008.79	2,36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20	-	-
二、营业利润	44,922.04	44,725.13	24,874.50
加：营业外收入	2.31	-	-
减：营业外支出	35.00	25.65	5.26
三、利润总额	44,889.35	44,699.48	24,869.24
减：所得税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	44,889.35	44,699.48	24,869.24
五、综合收益总额	44,889.35	44,699.48	24,869.24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35	197.79	44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27.73	128,052.98	68,00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26.09	128,250.77	68,44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5	39.9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9	876.96	74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86	318.98	36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16	1,245.46	91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56	2,481.36	2,0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4.53	125,769.41	66,42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50.00	15,000.00	29,920.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35	817.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39.33	163,202.60	34,67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589.33	228,218.94	65,41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	33.55	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00.00	48,273.00	75,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36.39	156,834.64	278,69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56.50	205,141.18	353,89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7.17	23,077.76	-288,48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71,000.00	24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00.00	71,000.00	2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000.00	170,000.00	9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35.21	38,870.00	42,33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	600.00	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05.21	209,470.00	133,08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5.21	-138,470.00	114,41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85	10,377.17	-107,64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9.18	18,662.01	126,30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1.33	29,039.18	18,662.0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26	2.17	2.64
速动比率（倍）	0.61	0.61	0.60
资产负债率（%）	58.52	62.28	61.78
营业毛利率（%）	10.41	9.66	11.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91,586.45	116,175.77	73,231.43
债务资本比率（%）	48.19	53.57	51.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9	18.21	10.36
存货周转率（次）（%）	0.20	0.26	0.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7	0.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	1.28	1.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2	0.0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提高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

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享有《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5、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如有）或《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7、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或申请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10、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2、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分别有权召集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3、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本次债券或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本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息；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6)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其方案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13)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且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

6、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自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7、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10、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

地点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8) 参会资格的确认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2、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1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工作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4、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债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6、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持有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五）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持有人和代理人的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非现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9、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集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直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

10、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1、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持有人全体（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3、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工作日将决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16、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六）其他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行之日起实施。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3、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3

传真：010-8800509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督促甲方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次债券的事项；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5）若存在抵/质押资产，根据抵/质押资产监管人的报告，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并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处置抵/质押资产的相关决议；

（6）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特别授权事项：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仲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21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不得出售或划转任何资产，除非出售或划转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的资产出售或划转行为事前经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1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5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应当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且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报酬，但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1项至3.4.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1项至3.4.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一)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第（1）到（4）项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

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等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条)约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款)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第10.3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5、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挂牌转让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